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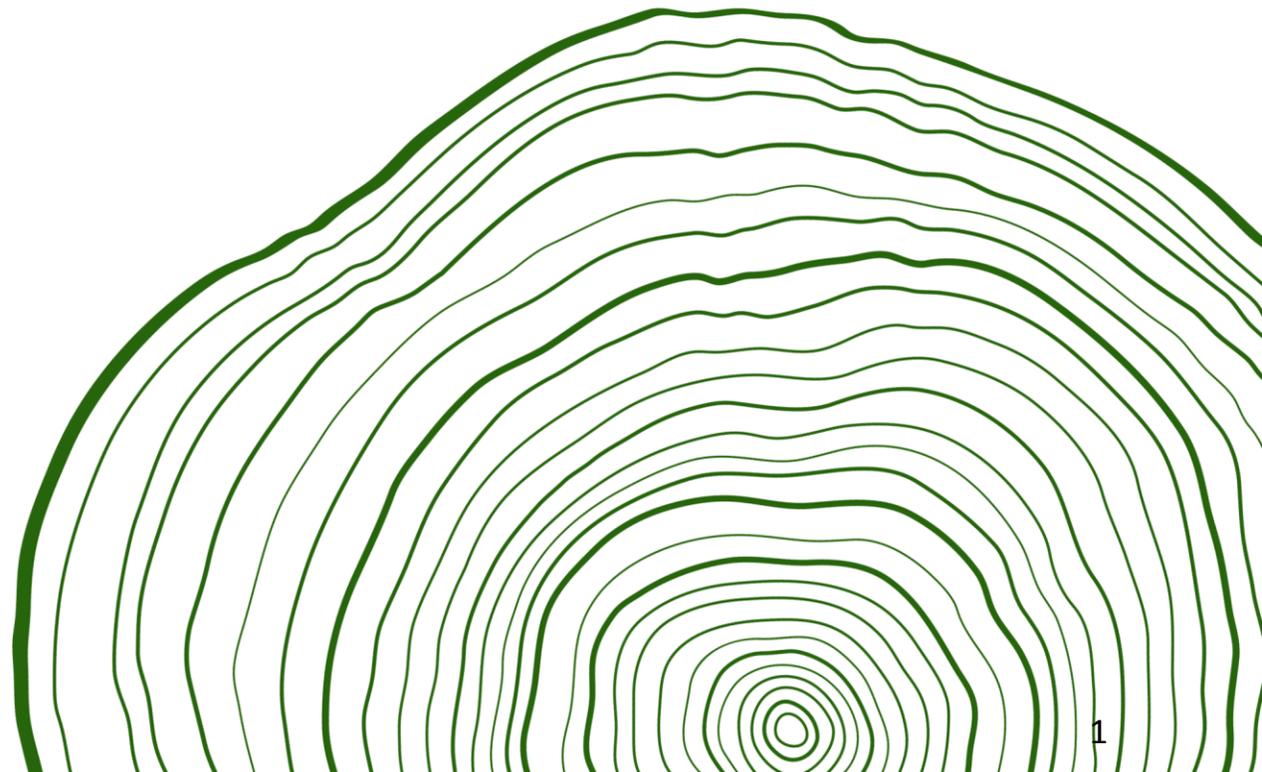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1905.TW

## 2024年第四季營運概況

2025. 3. 17





# 免責聲明

本簡報內容係依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報編制，財務報表依照IFRS編制，完整內容及數據須依據財報為準。

簡報所提供之資訊可能含有前瞻性敘述，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前瞻性敘述大不相同。簡報資料中所提供之資訊並未明示或暗示的表達或保證其具有正確性及完整性，亦不代表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產業狀況或後續重大發展的完整論述論。

此簡報及其內容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任何第三者不得任意取用。

# 中華紙漿



■ 中華紙漿 (CHP)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基纖維材料供應商**，專門設計和製造各種特殊的紙漿和功能性紙材，及永續循環材料

成立時間 1968 年

總部 台灣台北

董事長 黃鯤雄

上市代號 TWSE 1905

資本額 新台幣 110 億

經營據點 於大中華區擁有  
5 座生產基地  
6 處銷售據點



產能



林  
FOR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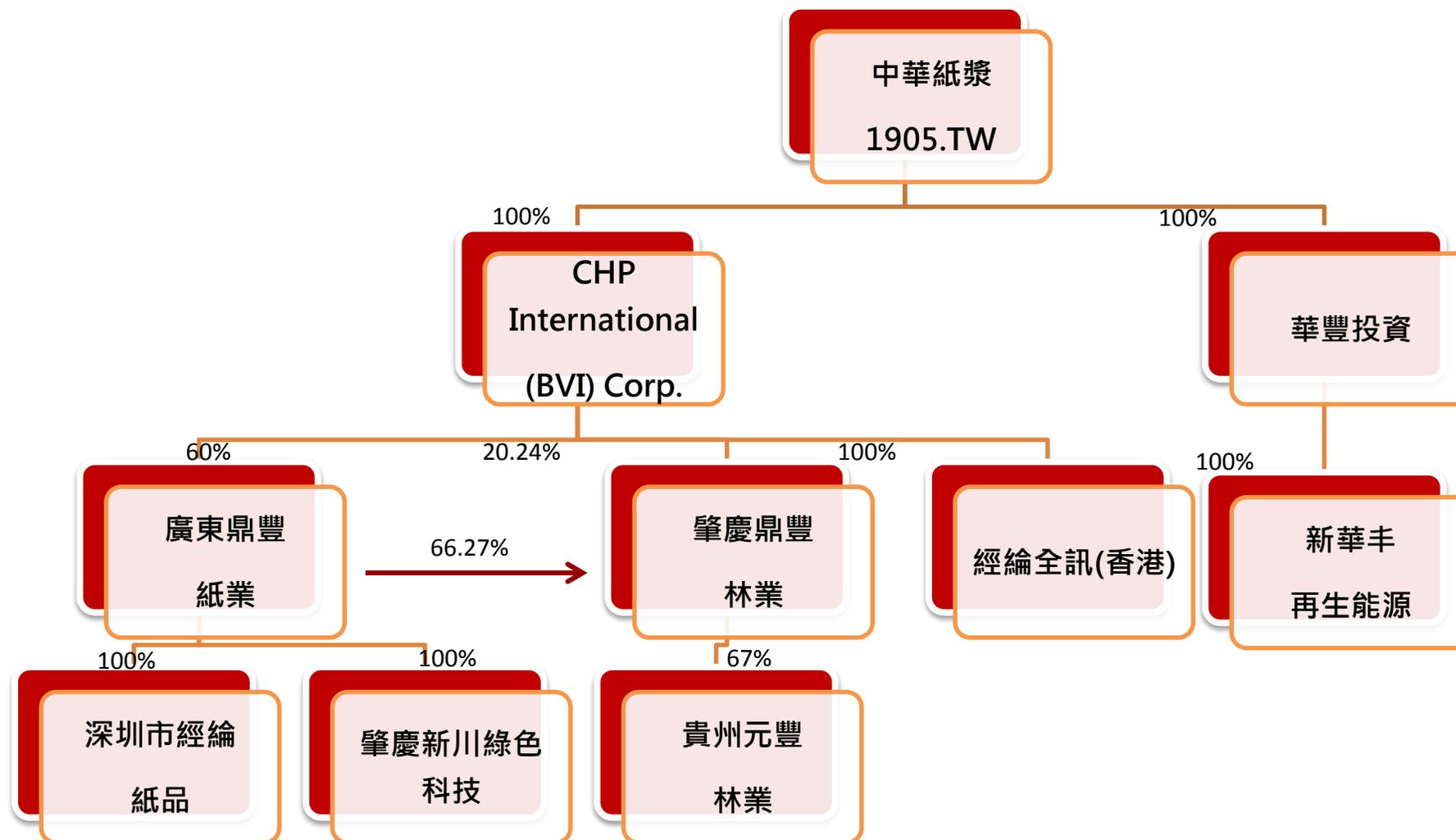
漿  
PULP



紙  
PAPER



# 投資架構



# 華紙生產基地



漿紙一貫廠 **花蓮廠** **鼎豐廠**

再生紙廠 **台東廠**

特殊紙廠 **久堂廠**

台北(包括銷售 會計 財務 等)  
 生產基地(花蓮 久堂 台東 觀音 肇慶)  
 銷售中心(台中 台南 深圳 上海 香港)





# 2024年營運表現

單位:仟元新台幣	2024年		2023年		年增長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20,767,530	100.0	20,955,451	100.0	(0.9)
營業毛利	1,544,938	7.4	1,089,889	5.2	41.8
營業淨利	(550,757)	(2.7)	(859,198)	(4.1)	----
業外收支	244,114	1.2	159,950	0.8	52.6
-淨利息支出	(230,317)	(1.1)	(196,067)	(0.9)	---
-匯兌損益暨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6,259	0.3	(4,728)	0.0	---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155,479	0.7	136,466	0.7	13.9
-股利收入	84,233	0.4	66,708	0.3	26.3
-其他	178,460	0.9	157,571	0.8	13.3
稅前淨利	(306,643)	(1.5)	(699,248)	(3.3)	----
稅後淨利	(222,475)	(1.1)	(554,497)	(2.6)	----
歸屬本公司稅後淨利	(252,123)	(1.2)	(573,395)	(2.7)	----
稅後每股盈餘	-0.23		-0.53		

## 2024年

- ✓ 雖整體國際漿價較去年有利，惟陸續受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侵擾，加上美國大選影響，市場消費趨於保守，全年合併營收為NTD 207.7億元，營業毛利NTD 15.4億元，毛利率為7.4%，營業利益NTD -5.5億元，營利率為 -2.7%，業外方面，受惠於認列關聯企業利益與股利收入增加，及匯兌有利等因素，業外淨收入NTD 2.4億元，稅後淨利NTD -2.2億元，歸屬本公司稅後淨利NTD -2.5億元。

## 2025年 展望

- ✓ 華紙長期耕耘與投入綠色能源與綠色產品，貼近環境優先的減碳趨勢。花蓮廠的生質能發電設施，除在2023年取得綠電憑證，2024年取得綠電發電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認證，並達成全台第一張電力永續認證 ISO 13065 ( 生質能源永續標準 )。今年更將投入30億元新建高效回收生質能發電設施，大幅提高綠電產電效率，朝全廠綠色能源自給自足及零排放的目標前進。
- ✓ 同時，華紙積極調整綠色產品組合，取得產品的全生命週期評估(LCA)的第三方碳排查驗證，另外為符合台灣的綠色採購法規，提供完整的 FSC (森林驗證)產品線，並拓展其他產品取得環保認證與碳足跡標章。2025年華紙仍將秉持注重環保產品發展，朝綠色低碳方向前進，推動製程節能減碳和環境友好，完善綠色製造體系，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 產品全生命週期評估(LCA)的第三方碳排查驗證



## 核 查 聲 明

測算標準	永豐餘《紙製品碳排放企業標準》
聲明登記號碼	CO 50623572 0001
報告號碼	70388239 001
聲明持有者: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4 號, 840001
核 查 場 址: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973056
核 查 方 法:	核 查 方: 香港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過程: 文件審查、訪談、現場核查與重新計算 - 核 查 標 準: ISO 14064-3:2019
核 查 範 圍:	基於取得的信息進行評估之結論: - 方案: 自勝性紙製品碳排放方案 - 產品類別規則: / - 組織邊界: 營運控制權法 - 保證等級: 合理保證 - 實質性: 5% - 全球暖化潛勢 (GWP): IPCC 2021 - 分析方法: IPCC 2021 GWP100 (incl. CO <sub>2</sub> uptake) V1.03 - 生命週期軟體或資料庫: SimaPro 9.6.0.1 / Ecoinvent 3.10 - 產品: Paper Star 影印紙 - 邊界: 搖籃到大門 - 數據期間: 2023.01.01~2023.12.31 - 宣傳單位: 1 公噸 / 1 包 - 型號/碳排放量: 1 公噸 A4 Paper Star 影印紙 (不含包裝): -242.61 kg CO <sub>2</sub> e, 1 包 A4 Paper Star 影印紙 (尺寸 210×297 mm, 密度 70g/m <sup>2</sup> , 500 張, 含包裝): -0.51 kg CO <sub>2</sub> e. - 資料與資訊: - 歷史性資料: 原物料 / 生產 - 含情境模型之歷史性資料: 不適用
有效 性:	本核查僅對標的紙製品碳排放進行核查, 未包含對外溝通的確認。若系統邊界內的狀況發生變化, 導致實際情形同本結果相比偏差在 5% 以上, 應進行再核查以維持聲明有效性。

2024-10-29

香港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半山街 10-16 號富華工業大廈 3-4 樓

This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TÜV Rheinland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Therefore, TÜV Rheinland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is information. TÜV Rheinland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 ISO 14067

# ISO 13065



意見書編號 TW24/00745CFP



## 碳足跡查證意見書

查證標的產品  
生質能綠電  
以上產品碳足跡計算之提供者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街 100 號

本公司確認以生命週期評估數據為基礎  
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 ISO 14067:2018

產品的生命週期評估範疇

企業對企業

簽署人

鮑柏宇  
管理與保證事業群副總裁

版次:1

意見書發證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意見書有效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TGP57-15-16 240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t:(02)22993279 f:(02)22999453  
http://www.sgs.com.tw



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須與查證範圍、目標、準則及結論頁面共同使用始具效力

第 1 頁 / 共 5 頁



報告編號: (TH24-855 / 第 1 版)

# Certificate

Certificat

## 查驗聲明書

查驗範圍: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973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街 100 號

查證準則: ISO 13065 : 2015

查驗目標: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Asia, Ltd.)，秉持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並依據 ISO 13065 標準，確認上述組織之木質素的生產與使用程序包含環境原則(溫室氣體、水、土壤、空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社會原則(人權、勞動權利、土地使用權、用水權)、經濟原則(經濟永續性)、產品碳足跡等是否符合 ISO 13065 生質能源永續標準之原則與指導。

查證方法: 為了蒐集與作成結論有關的證據，我們執行了以下工作：  
- 對組織高階管理層進行生質能源永續政策訪談，以確認本聲明書的合適性  
- 審查組織從事生質能源產品之生產與使用的環境、社會與經濟原則使用與指標訂定過程的合理性  
- 審查各項指標的適用性及符合性  
- 審查查證期間各項指標數據收集的完整性  
- 審查組織內部生質能源永續發展資訊內容，確認生質能源永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查驗結論: 經查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所宣告之木質素的生產與使用程序包含環境原則(溫室氣體、水、土壤、空氣、生物多樣性、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社會原則(人權、勞動權利、土地使用權、用水權)、經濟原則(經濟永續性)、產品碳足跡等確實已符合 ISO 13065 生質能源永續標準之指導綱要與原則，並有效地落實執行。

核發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APPROVED BY

Patrick N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

第 1 頁 / 共 1 頁

AFNOR Asia Ltd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F-2, No.102, Chung-Ping Road, Taoyuan, 330, R.O.C. - Taiwan  
T: + 88 63 220 0066 - F: + 88 63 220 7889 - No. 29099712 - https://international.afnor.com/en/



謝謝

